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基础上，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吕梁、亢伟、牛战旗、朱飞鹏、叶波、朱亮 6 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吕梁、亢伟、牛战旗、朱飞鹏、叶波、朱亮 6 人作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高向东、王如伟、杨岚 3 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三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高向东、王如伟、杨岚 3 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制定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标准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相关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钟晓明_____杨 岚_____杨 俊_____

2022 年 5 月 11 日